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因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

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0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 982 号 3A18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继祥

电话： 020-29046857

传真： 020-37389118

特此公告！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